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25]第 197 号

致：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其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假设：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已书面承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为前提。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方有效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的事实描述、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下同），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如有），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3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 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26
十二、 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2,490,000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冀审字[2025]第00023号《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制。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67416508XM
住所	晋州市健康路东
法定代表人	郑建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6-17
营业期限	2009-06-17 至 2029-06-1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及设计，商业装饰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浩博	2,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建志	1,250.00	25.00
3	郑博文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浩博持有收购人 50%的股权，并担任收购人监事。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购人股东郑建志、郑博文与郑浩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郑建志、郑博文将其各自持有的收购人 25%股权所对应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郑浩博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注：郑建志系郑浩博的父亲，郑博文系郑浩博的妹妹）。

综上，郑浩博持有收购人 50%股权，并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郑浩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浩博，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83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9年1月至今，担任河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石家庄惠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晋州浩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石家庄金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浩文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晋州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

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晋州市复兴学校	500.00	九年一贯制教育	收购人持股 100%
2	鹰特化工（石家庄）有限公司	3,388.23	生产、销售羧甲基 纤维素钠	郑浩博持股 60%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建志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否
郑浩博	男	监事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收购人最近 2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收购人（原告）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宋吉春、段云（被告）诉至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收购人借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三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后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83 民初 213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收购人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调解书项下约定的义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征信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和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

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征信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八）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发生之时，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时间较短，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相关的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熟悉程度不够，因此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本次违规事项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收购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比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五）到期拒不执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收购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风险，但前述监管措施属于监管部门的合规监管手段，并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且收购人已采取补救措施，聘请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专项文件，依法履行补充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非有权主管部门另有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因此，收购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审计报告》、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收购人诚信档案查询结果通知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21,770,400 股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浩博的母亲赵春彩,担任公众公司副董事长;收购人关联方河北惠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彦朝,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前普通员工冯平,现担任公众公司总会计师。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相关证券账户对账单及股票买卖自查报告,收购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 2,49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9%),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导致公众公司在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所致。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相关证券账户对账单及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公众公司公告、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曹永堂，持有公众公司 18,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40%）。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004,45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6.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8,494,4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49%），第一大股东由曹永堂变更为收购人。

此外，收购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 631,600 股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公众公司 2,644,348 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1,770,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1.7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相关证券账户对账单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 2,49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48.00 万元。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收购人的相关证券账户对账单、法院执行裁定及股票买卖自查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含本次收购),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买入/卖出	股数 (股)	交易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2025 年 2 月 14 日	执行法院裁定	买入	16,004,452	51,854,424.48	16,004,452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买入	500,000	1,500,000	16,504,452
2025 年 7 月 28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990,000	1,980,000	17,494,452
2025 年 7 月 30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1,000,000	2,000,000	18,494,452

2.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告及股票买卖自查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公众公司公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5年5月8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收购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系补发，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票，系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

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堂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承诺，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本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公众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1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玲玲

汤馥玮

许涤非

2025 年 11 月 20 日